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